

CFCC/PEFC社会、健康和安全的政策声明

本公司承诺遵守核心劳工要求的政策声明：

- a) 保障员工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选择自己的代表并集体与雇主协商的权利。
- b) 禁止强迫或变相强迫员工加班。如果必须加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加班费。
- c) 员工年龄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年龄16周岁。
- d) 制定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h、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4h的工时制度。
- e) 确保员工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公正的待遇。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
- f) 员工工资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g) 确保组织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员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 h) 确保组织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 i) 确保组织依法对员工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员工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
- j) 组织可以根据本组织实际情况为员工建立补充保险。
- k) 组织可以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员工代表、组织代表和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
- l) 组织具有下列侵害员工合法权益情形之一的，应依法支付员工的工资报酬、经济补偿，并支付赔偿金：
 - 1) 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
 - 2) 拒不支付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
 - 3)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员工工资的；
 - 4) 解除劳动合同后，未依照法律规定给予员工经济补偿的。
- m) 员工一方与组织通过平等协商，可以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员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员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组织员工一方与组织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组织，由上级工会指导员工推荐的代表与组织订立。

总经理：

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6月25日

